# 司法所长有法不依,连土地证都不用看,任何司法程序都不要,一句话就可将十户人家房子分给他人

本人涂秀春,现实名举报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原司法所所长肖衍呈等利用职务之便,违反基层业务流程规定,以打招呼,开条子的方式绕过正常程序,为朋友谋取私利。

相关事实情况和证据明列如下,本人在上海通过网络举报,愿对举报内容负法律责任:

- 1. 肖衍呈利用司法所长的权威,在调解一起因有人瞒报的共有产权成兴楼自然灾害安置费时,利用职务之便,不经调查取证,巧立名目,偷梁换柱。把原本一起调解瞒报错发费用的纠纷,变相为调解产权争议,将另一处和对方无关的房屋强行加入一份漏洞百出的调解书中,以各种手段动员和施压,不让我参加,并让不明真相,木讷寡言的丈夫签字,为其朋友谋取私利,并事后编造处理过程,诬蔑是自愿签字同意相关处置,欺上瞒下,对上级隐瞒两座房屋有土地证的事实,使得我家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
- 2. 司法所长肖衍呈插手不相关的业务,在我丈夫名下集兴楼的旧村复垦补偿款发放时,更是绕过程序正义,伙同他人以打招呼,开条子的方式,不按土地证发放,而是在业主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补偿款的大部分,划转给其它人。
- 3. 在我向上级反映基层官员些的这些情况时,部分基层官员以各种方式百般阻挠,他们非但不能给出任何合法合规的书面处理意见,反而是做各种思想工作来动员我们放弃举报,甚至以停发退休工资等来威胁,并且在县信访办设置障碍,想方设法阻止我信访。

诉求:一切按正常程序和规定有理有据处理就行了,为何要百般遮掩!这里有程序 正义和是非曲直问题,对就是对,错就是错,有理有据给个说法,要是我说的有 错,列举证据逐条批驳,要是我说的没错,就给事件定个性,总不能不敢出书面处理意见为坏人背书,就只能动员别人不说话,让坏人更嚣张!

希望有关单位根据下面相关质询追查,给出书面回复:

## 希望有关单位根据下面相关质询追查,给出书面回复:

- a. 官员可以不经过法律程序,不看土地证,就把十户人家的已经确权的房子以调解的名义当成兄弟两人的家产来分么?而且还是没有证的人分得四分之三?这是何依据!
- b. 既然漏洞百出的调解协议书侵犯十户人家的权利,还有有效么,如果有效为何不按它执行,如果不合法且无效,又为何不宣布取消作废!
- c. 即使这漏洞百出的调解协议书真可可以瓜分十户人家房子的使用权,它也没改变十户人家的产权! 旧村复垦补偿款为何不按土地证发放,是不是有明显官员违纪!
- d. 官员以打招呼,开条子的方式绕过程序正义,所开的条子也是漏洞百出,根本没有什么拆迁款,为何这样漏洞百出,还能服务非法目的! 这是不是明显有官员违纪!

## 事情缘由:

## 一、离家去上海照顾孙女,小叔子趁机虚报安置补偿款。

丈夫很早就参加工作,在小叔子涂精选年幼时,我丈夫曾协助继父,母亲和村民合建两座房屋"成兴楼","集兴楼"。这是70年代后才开始新建的两座房子,都有土地证。其中集兴楼是十户人共有的房子,确权在我丈夫名下。而"成兴楼"修建在后面,户均面积和房间更多,是确权在爷爷名下。依照宪法平等继承权的原则,

我丈夫和同母异父的弟弟涂精选是有平等继承权的。因为有段时间父母都不在家,涂精选在申报成兴楼地质灾害安置费和旧村复垦补偿款时,并没有按实际情况上报,而是临时去派出所办理分户,用新增的户头取代原合法户头虚报安置费,从而导致相关的款项全部发放到涂精选家。

# 二、官员胡作非为,调解错发的安置费被包装成调解房屋产权,想以合法形式掩盖 非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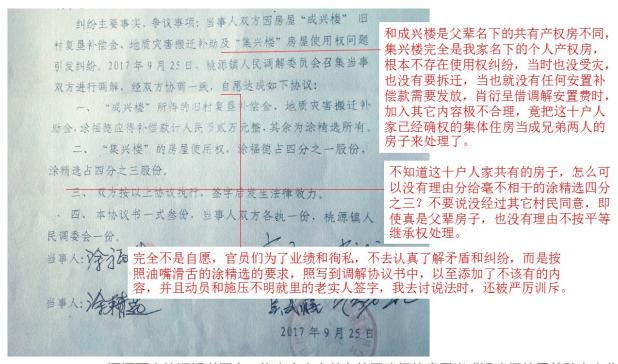
我回到桃源时,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就到村里反映真实情况,希望纠正这一错误,但安置补偿款已经发出,这才有了调解的需求。但涂精选为了独吞,他不顾亲情以及年幼时的抚养之恩,四处造谣,说我丈夫不孝,说不是亲生儿子没资格和他享有对等继承权。因为他为人精明圆滑,并和一些官员私下递烟吃酒,到处疏通关系。而我丈夫本人比较木讷,不善言辞,在2017年9月25日调解成兴楼相关安置费错发的争议时,作为主调解员的司法所所长肖衍呈,根本不去调查和了解事情的真相,完全不听取我丈夫的意见,而是指使相关人员按照涂精选的说的内容写入到调解书中。由于盲目听信涂精选胡编乱造,在调解书中毫无道理地强行加入我家名下的另一处毫无争议的"集兴楼"房产,相关的内容不仅违背物权法和宪法规定,而且漏洞百出,经不起推敲。肖衍呈身为司法所所长,背离党的原则和基层干部应有的作风要求。为了完成调解"业绩"和为朋友谋私,他们利用我丈夫的法律知识欠缺和对政府的敬畏,做各种动员和施压让我丈夫签下这份不明就里的调解协议书。

## 三、协议何以漏洞百出,还能服务非法目的

肖衍呈主导这个错误连篇的调解协议时,并不是以调解人民矛盾为出发点,而是为了袒护朋友,所以朋友说什么,就让写什么。只要那么一点点的考证,就知道了根本不是当事人共有的房子。哪怕有什么纠纷,你不能查证一下,稍微问一句这是不是你们的房子,有没有证,是不是也有什么补偿款要发放?如果从合同文书来讲,这也是个漏洞百出,又无法执行的协议,因为这集兴楼可是十户村民共有的,如何

不经过他们同意就可以任意瓜分。即便法院尚且要深入调查了解证据,何以在基层官员这里一句话就可以非法无凭瓜分他人财产?

因为当时的集兴楼既没受灾,也还没开始有旧村复垦补偿,即使以后有,也会是按土地证发放,谁也没注意到这里面的错误会有多大关系。但两年后,尽管有各种漏洞,经过行政干预绕开程序,肆意解读,却真的能服务于原来的非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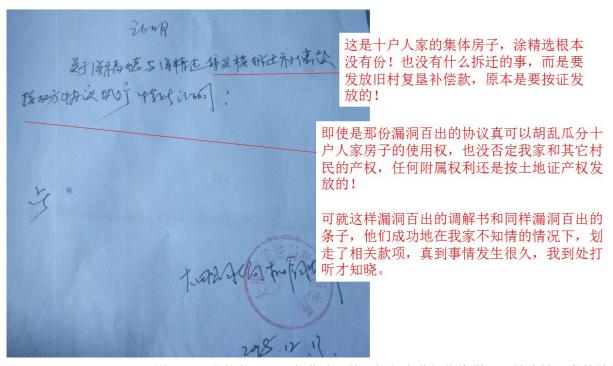


漏洞百出的调解书原文,将十户人家共有的已确权的房子当成没确权的兄弟私产来分

## 四、绕过程序正义,非法目的终于实现

2018年,政府开始发放集兴楼的旧村复垦补偿款,这本来应是按照土地证发放,有相关的政府部门按流程和规定处理。但肖衍呈同志竟插手相关事宜,在瞒着作为业主的我一家人的情况,以打招呼,开条子的方式,伙同办事委托人涂泽鹏将本应发放到我丈夫户头名下的旧村复垦补偿款的绝大部分划拨给不相关的人。他的依据就是那份漏洞百出的调解书,即使调解书真能任意瓜分其它十户人家房子的使用权,它也没改变土地证的所有权,相关款项本应按证发放,我和丈夫多次去找他理

论, 肖衍呈每次都像波妇一样, 对我们进行人格污辱和漫骂, 用力拉扯和捶击等暴力压制行为, 这完全是一个国家干部不应该有的行为。



同样漏洞百出的条子,服务非法目的,好任意曲解作为借口不按土地证发放补偿款

## 五、为了掩盖错误,欺上瞒下,编造谎言

在我家向上反映情况后,肖衍呈等为了应付上级,竞欺上瞒下,对上面声称我们的屋房没有确权,所以才需要调解。事实上,两座房屋都有土地证,并且只有成兴楼才是父母名下的共有产权,另一座集兴楼完全是我丈夫名下个人产权,即使最初不清楚,后来也肯定是知道相关情况。这些都是有土证证的确权房子,根本不需要调解,如果真有什么产权争议的话,双方完全是可以自行通过法院来申请权利。哪有政府官员可以越过宪法权威,只凭亲疏,无凭无据就绕开土地证和宪法规定来任意分配别人房屋的产权,而且是参与建房有证的产权人只能得四分之一,无凭无证的人可以得四分之三这样的荒唐协议。

肖衍呈等为了掩盖自己的错误,无视宪法平等继承权和物权法规定,任凭封建妖风作崇,对自己违法炮制的调解书的过程和协议书上的各种漏洞避而不谈,他把向上

级反映情况的事情说成是诬告,对上级谎称是争家产不平无理取闹。为了阻止我向县里反映情况,他们竟然安排人向信访办递资料,告老百姓无理取闹,造成相关事件已经上访过的假象(因为同样的事情有人反映过,就不能被接待),并多次安排纪委官员截访,使得我家想申诉的内容一直无法递交。

为什么有法可依,在乡镇一级的单位,尽变成有法不依?很简单地按原则办事,在基层组织中,变成只认亲疏。我的诉求很简单,基层干部必须依法依规定,有凭有据地办事,这种目无法纪,以权谋私,赤裸裸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得到惩处。

希望上级有关部门能派人彻查,对相关的违纪违规人员做出惩处,按原则办事,以彰显正义和法纪!

以下附上相关事情的细节和相关的土地证等权利资料:

## "集兴楼"和"成兴楼"建房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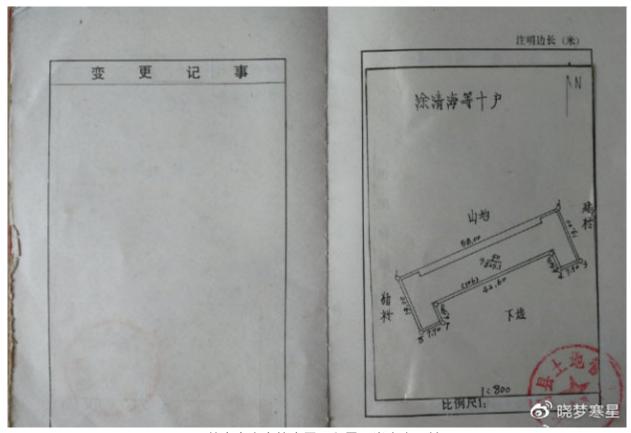
"集兴楼"(桃源镇前厝村106号,一共十户人家所有,持证人涂福德是我丈夫)建于1970年,是生产队集体建的。因为我们生产队是从本县济阳乡移民来的,生活很困难。建房资金是靠向县政府打报告申请,上级按移民政策下拨两千元建房补助款,用来支付木匠、石匠的工钱和购置瓦片。投工跟农业生产一样记工分,全劳力10分,半劳力5分。建成后按全生产队十户平均分摊,多还少补。我和丈夫均参与建房,在建房的中后期,我丈夫被生产队派去做民工,参加中铭公路建设。按上面规定,生产队每天必须记给15分,相当于在家一个半劳力的报酬。所以我丈夫去了四个月,相当于在家建房劳动中投入了六个月的劳动,为自家分得的房子做出很大的贡献。

"成兴楼"(桃源镇前厝村104号,持证人:涂有志)建于1976年,是和村民涂福斗合建的。建房时是我家同父母共同投资投劳建成的。我丈夫每月工资36元,爷爷干活一天10个工分才5角钱,从收入上是他的两倍多,建房时我和他们一样都很辛苦,不但要操持家务,还要帮忙干建房子的许多杂活。涂精选刚上初中,根本体会不到建房的艰

辛,还胡说房子是父辈一人建的,全盘否认我们家的付出。所以没有一家人同心协力,房子就不可能建成。

由于我家在建两座房子时都有实际付出,并对小叔子有抚养贡献,所以在九二年确权发证时长辈就已经把"集兴楼"的证填给我丈夫。而"成兴楼"是爷爷的证,我们家和涂精选家享有平等继承权。两房都有证,并已经确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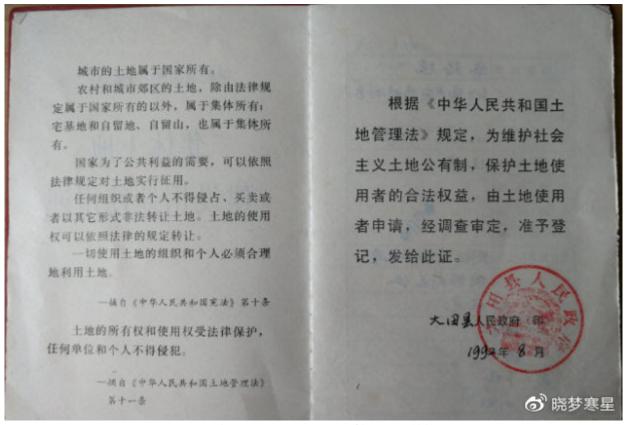
下面是集兴楼土地证,产权在我丈夫名下,和另一当事人无关,司法所长听信涂精选,没经查证就违法乱调解,后来伙同涂泽鹏开条子划走补偿款的正是这座与当时调解争议毫不相关的房子:



一共十户人家的房子, 和另一当事人无关

土地使用者	添稿 稳	批准使用期限
	科比派为南海村106号	备往:
10. 13	213-06-0009	
上地类别	住电	
土地 等级		
田田田田田	" Play	
10中、建筑占地	ng y	
<b>共有技术权权</b>	例伯或抬任总室	
<b>其中。分辨而积</b>	相格或為性	
	住电	11 18
东: 横:	村	The state of the s
西: 钱	el el	The second is
· 南·下	A	II The same

房屋确权在我丈夫名下



证上明示: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真正要调解的只是下面这成兴楼(前厝村104号)的**受灾安置补偿款**,这是我们婚后出钱出力和父母共同建造的房子,土地证写的是父亲的涂有志名字,放在涂精选家,涂精选谎称没有,但之前到土地管理局档案室已经拍照留证,因为是涂精选趁我家无人在镇上时上报的,没报我们家这户,所以才有调解之事。



因受自然灾害房屋倒塌, 该楼才有受灾补偿款

只有成兴楼才是父母名下,是我家和涂精选家共有的产权房,而集兴楼是我和其余十户人家共有的产权房,与涂精选毫无瓜葛!调解的也是成兴楼的受灾安置补偿款,谁会有事没事会拿有产证的房子找人调解?怎么可以把和当事人无关的集兴楼加入进来变相成为调解产权?都有确权的房子为何不能就不能简简单单按证按章来办事?